

乌鲁木齐八一中学（紫金）校区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12月12日，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组织召开了“乌鲁木齐八一中学（紫金）校区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（乌鲁木齐八一中学）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及技术专家组成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，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并检查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及主要内容

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4连，地处乌鲁木齐西山苜蓿沟北路西侧，紫金城1号路以北，紫金城紫祥园南侧，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3°46′13.9"，东经87°28′10.2"。

项目主要建设综合楼（7层）、小学部教学楼（4层）、初中部教学楼（4层）、综合体育馆（2层）、师生餐厅（3层）、体育场看台、校门、辅助用房等。学生总数约4680人，教职工约353人，合计师

生约 5033 人，设机动车停车位共 300 个（其中地上车位 50 个，地下车库 250 个）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270 个，锅炉房一座，设 2 台 5t/h 燃气锅炉。工程总占地面积 114982.13m²，建筑面积 77705.63m²。

目前验收期间，本项目师生约为 1200 人，其中学生约 1140 人，教职工约 60 人。学校冬季已开始供暖，2 台 5.0t/h 燃气锅炉供暖期间设备负荷达到 75%。

2、环评审批情况

2018 年 5 月 13 日，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（环保）局以“师环监审字[2018]29 号”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。

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，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9 月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46253.62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32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69%。

4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〉的通知》，实际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，乌鲁木齐八一中学（紫金）校区建设项目地点、工艺、性质、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改变，废水经处

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，供水及供电通信依托市政设施，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，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气

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食堂餐饮油烟废气、锅炉排放废气、实验室废气及车辆尾气。

食堂餐饮废气主要是食物在烹饪、加工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油烟废气。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井道至楼顶排气筒排放。

燃气锅炉房排放的废气，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，采用低氮燃烧器，燃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等污染物由 12m 高烟囱排放。

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、CO、THC，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。

实验室废气主要为化学实验室化验、配制溶液时产生少量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酸雾及挥发性气体，其中大部分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统一收集后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屋顶各自配套的排气筒外排。实验室排放酸、碱及挥发性化学物质的操作为间断性操作，每次操作的时间均很短。

2、废水

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，食堂餐饮废水经隔

油设备处理后进入市政下水管网。

实验室使用自来水和纯水，自来水主要用来清洗实验室和实验器具，纯水主要用来配制溶液、稀释溶液和清洗实验器具。实验室冲洗废水采用 5 套调节池中和池废水处理系统，经预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区噪声主要为食堂餐饮噪声、车辆进出噪声、锅炉运行噪声等：食堂餐饮全部布设在房间内，可减少噪音影响，学校白天车辆出入较多，主要为教职工车辆，夜间随着下班人员离开噪声影响也随之减弱。锅炉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实验室固废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 104 团环卫处，最终统一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。食堂餐饮固废进行分类收集，餐厨垃圾先暂时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，收集后统一交由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收集处理。

实验室固废包括实验样品废料、过期药品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、废碱。实验样品废料收集后同一般性固废一同处理，其他固废按照危险废物处置。过期药品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、废碱均属

于危险性固废，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（废物代码 900-047-49 研究、开发活动中，化学和生物实验时产生的废物），送至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。

三、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

1、废气监测结果

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放的 SO_2 、 NO_x 、颗粒物监测值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燃气锅炉标准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。 SO_2 、 NO_x 、CO 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《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501/T001-2018）表 1 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本项目食堂油烟监测平均值均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监测结果

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、SS、 COD_{cr} 、 BOD_5 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日均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监测结果

校区四周的监测点位噪声昼间、夜间监测值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表 1 标准要求。

小学部三层和初中部三层噪声夜间监测值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表2 1类功能区B房间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调查结果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实验室固废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104团环卫处,最终统一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。

食堂餐饮进行分类收集,先暂时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,后收集后统一交由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收集处理。

实验室固废包括实验样品废料、过期药品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、废碱。实验样品废料收集后同一般性固废一同处理,其他固废按照危险废物处置。过期药品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、废碱均属于危险性固废,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(废物代码900-047-49研究、开发活动中,化学和生物实验时产生的废物),送至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该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及固废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乌鲁木齐八一中学(紫金)校区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

要求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，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、废水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验收组认为“乌鲁木齐八一中学（紫金）校区建设项目”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要求与建议

（1）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。

（2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：

乌鲁木齐八一中学

2020年12月12日